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 波

本人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

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黄波，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至今于重庆大学任教，并于 2013 年评为副教授。长期致力于战略管理、机制设计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科研工作方面，曾主持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低碳研究中心研究员。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黄波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反对票次数)
	1	0	1	0	0	否	0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会次数		
	4		0		0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1	/	0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内，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推动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与执业水平，就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讨、及时交流，保障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重视交流，对重大事项进展做到主动汇报、及时沟通、征求意见、积极落实，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5、未有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发生。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职，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就上述独立董事补选事项进行审慎审阅，认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等情况，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均符合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波  
2026 年 4 月 24 日